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津发改财金〔2020〕82号

关于印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

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76号),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工作,我们制定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76号），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如下。

一、纳入名单管理的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政策

根据8号公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其中，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企业申报要求

根据176号文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145号）明确的范围，申请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下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

产，且合法合规经营的：

1. 医疗应急物资。

(1) 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酒精和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

(3)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

2. 生活物资。

(1) 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

(2)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需要重点保供的粮食、食用油、食盐、糖，以及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方便和速冻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

(3) 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化肥、种子、农药等农用物资。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范围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予以动态调整。国家调整后，各区、各有关部门应遵照执行，不再另行联合发文贯彻落实。

(二) 对于从事多种经营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只有集团内生产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范围内产品的纳税人才能纳入名单。

(三) 如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政策, 须说明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等情况。

(四)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表(附件1)和企业承诺书(附件2)。

三、企业申报流程与部门职责分工

(一) 发展改革部门职责。

1. 各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确定本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审核名单, 重点审核企业生产产品是否符合145号文支持范围, 是否发挥疫情防控生产保障作用。要加强与市发展改革委各业务处室(局)的衔接沟通(联系名单见附件3), 按照归口管理原则, 将申请表审核后以正式公函报送各对口处室(局)。

2. 市发展改革委各业务处室(局)。

工业处主要负责审核第一类: 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酒精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

高技术处主要负责审核第二类: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生产企业;

经贸处主要负责审核第三类：糖、方便和速冻食品生产企业，化肥、农药生产企业；

农经处主要负责审核第四类：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种子生产企业；

体改处主要负责审核第五类：食盐生产企业；

粮食局主要负责审核第六类：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生产企业，粮食、食用油生产企业。

财金处负责汇总委内各处室（局）及国资委等相关单位审核确定的名单，并以正式公函报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市国资委职责。

负责审核属于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含下属法人企业）名单。属于市国资委监管的企业（含下属法人企业）直接向市国资委申报，市国资委统一审核后以正式公函形式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三）天津证监局职责。

负责指导我市发挥疫情防控生产保障作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申请进入名单管理。

（四）市税务局职责。

负责落实8号公告中，纳入名单管理的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政策。积极指导各基层税务部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回应企业关切，做好相关税收政策咨询、解读。

（五）市财政局职责。

配合市税务局做好 8 号公告中纳入名单管理的企业税收支持政策落实落地工作，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作，持续跟进相关税收政策落实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加强名单管理。入选《天津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的“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设备及系统企业”两类生产企业可初筛进入税收支持申请名单，各报送单位审核确认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要及时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情况，重点审核企业生产产品是否符合本办法支持范围，是否发挥疫情防控生产保障作用，一旦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单位通知原名单上报单位，审核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应及时调整出名单，市发展改革委以正式公函形式通知市财政局、税务局取消企业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资格，并由财政、税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企业相应责任。

（二）按照归口管理原则，非市国资委监管的其他市属企业可直接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以正式公函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三）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工作衔接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名单申报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对口上报国家。

（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实行周报制。每

周二下午 16:00 之前，市国资委将审核后的企业申请表以正式公函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处室（局）将审核后的企业申请表报分管委领导签字后报财金处。市发展改革委每周三汇总市国资委、各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审核后的生产企业名单，以市发展改革委正式公函形式报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税务局每月第五个工作日之前将纳入名单的企业享受税收支持情况以正式公函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 附件：1.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表
2.企业承诺书
3.各单位联络表

附件 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表

报送单位 (加盖公章) :

报送时间 :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税务 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生产的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物资	需享受企业所得 税前扣除政策 (是/否)	申请增值税增量 留抵退税 (是/ 否)	已扩大或拟扩 大产能购置的 设备及金额(万 元)	备注
1									一、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酒精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
1									二、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生产企业
1									三、糖、方便和速冻食品生产企业，化肥、农药生产企业

四、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种子生产企业										
1										
五、食盐生产企业										
1										
六、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生产企业，粮食、食用油生产企业										
1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2

企业承诺书（模版）

我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就申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公告、发改办财金〔2020〕145 号文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范围，申报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我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监督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我单位承诺无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同意调整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取消享受相关税收支持政策资格，退回所享受的优惠资金支持，并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同时，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各单位联络表

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市财政局	税政处	张晓彤	23205735	sczjszc@tj.gov.cn
		李鑫	23311562	
市税务局	法规处	董旭	24465631	/
	企业所得税处	张超	24465713	
	货物和劳务税处	吴琼	24465642	
市国资委	综合处	白思琴	83609038	baisiqin@tj.gov.cn
	财经处	秦晋科	83603214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国防处	李德颢	23142044	gycfgw@163.com
	高技术处	李晶	23142462	tjfgwgjsc@163.com
	经贸处	杨松黎	23142142	fgwsmc@163.com
	农经处	王曦琨	23142331	jwnjc@126.com
		李涛涛	23142634	
	体改处	刘元芳	23142247	tgzhe2008@126.com
	财金处	邓雨杰	23142109	tjpefund@126.com
	粮食局	曹威	27123522	lsjewc@126.com
天津证监局	林星哲	23320406	linxingzhe@csrc.gov.cn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